

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86 号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你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.05 亿元，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2017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5.82 亿元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 2017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5.22 亿元。你公司已连续 11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，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：

1、请结合同行业特征、自身经营模式、多年度财务指标等，说明你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行业特点、资金需求状况等情况，并说明 2017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符合你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2、请说明对你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净利润影响达到或超过 10% 的控股子公司现金分红政策、2017 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分红情况，是否存在大额未分配利润留存于子公司的情况，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。

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5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

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健全现金分红相关制度，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、合理性和稳定性，保证现金分红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3月30日